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佳力奇
股票代码： 871143

收购人： 路强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牌坊居委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三、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情况.....	5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8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8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9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第二节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11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1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1
第三节收购方式	13
一、收购方式.....	13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4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4
第四节资金来源	17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7
第五节后续计划	18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8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8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18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8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19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9
第六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0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
第七节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2
第八节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4
第九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8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	29
第十一节相关中介机构.....	30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1
三、中介机构保密资格情况.....	31
收购人声明	32
财务顾问声明	33
法律顾问声明	34
法律顾问声明	35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目录.....	36
二、查阅地点.....	3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公司/佳力奇	指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路强
珠海聚源力众	指	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聚众力源	指	珠海聚众力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聚德众源	指	珠海聚德众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收购人与梁禹鑫本次就一致行动事项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原《一致行动协议》	指	收购人与梁禹鑫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收购人与梁禹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日
本次收购	指	路强与梁禹鑫重新协商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事项上，梁禹鑫将做出与路强相同的意思表示。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时，特别是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之前，梁禹鑫应当事先与路强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并以路强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因此，路强能实际控制梁禹鑫持有的佳力奇 10,944,840 股股份，同时路强控制的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珠海聚众力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75.12% 财产份额，路强能实际控制珠海聚众力源持有的佳力奇 3,806,590 股股份，路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13,562,340 股，综上，路强能实际控制的佳力奇的股份为 28,313,770 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3%，因此路强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书	指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路强，男，1974年10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22241974*****56，2002年1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公司股改前，担任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股改后担任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担任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路强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其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主要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1	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煤炭批发	安徽宿州	持股 70.00%
2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碳纤维复合材料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安徽宿州	持股 29.81%
3	珠海聚德众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项目管理；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珠海	持股 5%
4	北京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京	佳力奇全资子公司
5	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新材料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展览展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珠海	67%

(二)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1、路强、梁禹鑫曾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签署《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就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对于协议约定的表决事项，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路强应按照梁禹鑫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

现公司客观情况已发生变化，路强与梁禹鑫之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不能适应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等方面的一致行动事宜，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重新签署了《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事项上，梁禹鑫将做出与路强相同的意思表示。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时，特别是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之前，梁禹鑫应当事先与路强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并以路强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因此，路强能实际控制梁禹鑫持有的佳力奇 10,944,840 股股份。梁禹鑫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2、路强持有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 的股份，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为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珠海聚众力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75.12% 财产份额，路强能实际控制珠海聚众力源，从而控制珠海聚众力源持有的佳力奇 3,806,590 股股份。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梁禹鑫，男，汉族，中国国籍，1982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至 10 月，任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科员；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佳力奇有限技术部部长；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安徽鑫丰碳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股改前，任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公司董

事长。2018年2月27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保留董事职务，进行为期2年的脱产学习。

2、珠海聚众力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聚众力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6KYR2W
成立时间	2018年08月27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6260（集中办公区）
营业期限	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聚众力源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60	75.12%	普通合伙人
2	何小平	124.4	24.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路强	33.5	67%
2	梁禹鑫	14	28%
3	陆玉计	2.5	5%
合计		50	100%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路强除佳力奇外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煤炭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5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风能技术的研发、推广应用及设备的销售；焦炭、钢材、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铁、矿石（国家政策许可的）销售	煤炭批发	持股比例 70%
2	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新材料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展览展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持股比例 67%，任执行董事、经理
3	珠海聚众力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5.12% 合伙企业份额

佳力奇主要从事碳纤维复合材料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佳力奇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

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路强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路强承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梁禹鑫、聚众力源企业出具的承诺、查询其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相关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 2019 年 9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公司股票交易记录，收购人路强在本次收购前为佳力奇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13,562,340 股，持股比例 29.81%，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路强、梁禹鑫曾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签署《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就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对于协议约定的表决事项，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路强应按照梁禹鑫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2019 年 9 月 26 日路强与梁禹鑫重新签署了《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事项上，梁禹鑫将做出与路强相同的意思表示。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时，特别是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之前，梁禹鑫应当事先与路强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并以路强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因此，路强能实际控制梁禹鑫持有的佳力奇 10,944,840 股股份。

路强持有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的股份，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为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珠海聚众力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75.12% 财产份额，路强能实际控制珠海聚众力源，从而控制珠海聚众力源持有的佳力奇 3,806,590 股股份。

公司股东珠海聚德众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3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0%，路强持有珠海聚德众源 5%的财产份额，为珠海聚德众源的有限合伙人，但不对珠海聚德众源构成实际控制。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收购人路强与佳力奇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主要是因公司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路强与梁禹鑫之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不能适应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2019年9月26日路强与梁禹鑫重新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由路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从而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收购人收购佳力奇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积极拓展市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增强佳力奇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路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与对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系路强与梁禹鑫通过变更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方式将佳力奇实际控制人由梁禹鑫变更为路强，路强与梁禹鑫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因此，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公众公司的批准或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因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

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第三节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路强为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3,562,340 股股份，根据路强与梁禹鑫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约定，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事项上，梁禹鑫将做出与路强相同的意思表示。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时，特别是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之前，梁禹鑫应当事先与路强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并以路强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因此，路强能实际控制梁禹鑫持有的佳力奇 10,944,840 股股份，同时路强控制的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珠海聚众力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75.12% 财产份额，路强能实际控制珠海聚众力源持有的佳力奇 3,806,590 股股份，综上，路强能实际控制的佳力奇的股份为 28,313,770 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3%，因此路强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梁禹鑫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禹鑫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0,944,840 股股份，同时根据梁禹鑫与路强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收购人与梁禹鑫在行使表决权或股东权利时应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收购人将按照梁禹鑫的意思表示作出。因此梁禹鑫能实际控制收购人持有的佳力奇 13,562,340 股股份，同时梁禹鑫通过收购人可以控制珠海聚众力源持有的佳力奇 3,806,590 股股份，综上，收购前梁禹鑫能实际控制的公众公司股份总数为 28,313,770 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3%，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情况无变化，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其中限售股	持股比例 (%)
1	路强	13,562,340	10,171,755	29.81
2	梁禹鑫	10,940,840	10,827,630	24.05

3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6,875	0	23.18
4	珠海聚众力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6,590	0	8.37
5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53,125	0	4.29
合计		40,809,770	20,999,385	89.69
公司总股本		45,500,000	21,548,094	100.00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6日，梁禹鑫与路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标的公司

甲方：路强

乙方：梁禹鑫

标的公司：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致行动条款

1、一致行动的目的：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事项上，乙方将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2、一致行动的内容：

2.1. 甲乙双方同意，在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时，将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提名权，以及在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方面，乙方将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2.2. 本协议所述重大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与公司密切相关且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3、一致行动的决策方式：

3.1. 双方在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时，特别是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之前，乙方应当事先与甲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并以甲方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

3.2. 乙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 股权，该公司持有公司股东珠海聚众力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12% 财产份额；乙方持有公司股东珠海聚德众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 财产份额。除上述情形外，乙方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乙方承诺，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得与除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不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3.3. 乙方承诺，乙方不会以委托、信托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行使；乙方不会以放弃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的方式或其他方式规避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3.4. 甲、乙双方明确，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或其他违背本人真实意愿的情形。

4、一致行动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后终止。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的影响；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协议的变更解除：

任何一方应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在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7、争议的解决：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解决。

8、生效及其他：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之间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予以终止，双方之间一致行动事项的执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四节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通过协议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不涉及资金交割。

第五节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方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司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但不排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但不排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佳力奇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佳力奇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存在对佳力奇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第六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收购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佳力奇的独立运营。收购人将有效整合资源，改善佳力奇的经营情况，将佳力奇做大做强。本次收购有利于改善公众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提高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佳力奇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佳力奇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在成为佳力奇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佳力奇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佳力奇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佳力奇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佳力奇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佳力奇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收购报告书之“第八节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佳力奇无新增关联方，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本人成为佳力奇的实际控制人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

本人关联方与佳力奇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佳力奇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佳力奇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第七节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路强及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后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交易方式
珠海聚众力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4.26	买入	972,000	6.16%	盘后协议
	2019.04.29	买入	393,000	7.02%	
	2019.04.29	买入	429,000	7.96%	
	2019.05.07	买入	387,750	8.82%	
	2019.09.10	卖出	360,000	8.0255	
	2019.09.11	卖出	165,000	7.6628	
	2019.09.25	卖出	300,000	7.00%	
	2019.09.25	买入	620,000	8.37%	
梁禹鑫	2019.04.19	卖出	255,000	31.17%	盘后协议
	2019.04.24	卖出	427,000	30.23%	
	2019.04.26	卖出	972,000	28.09%	
	2019.04.29	卖出	393,000	27.23%	
	2019.09.05	卖出	389,000	26.38%	
	2019.09.10	卖出	271,000	25.78%	
	2019.09.11	卖出	165,000	25.42%	
	2019.09.25	卖出	620,000	24.05%	
珠海聚德众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9.05	买入	389,000	0.85%	盘后协议
	2019.09.10	买入	271,000	1.45%	
	2019.09.10	买入	360,000	2.24%	
	2019.09.25	买入	300,000	2.90%	

珠海聚众力源为收购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收购人控制的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珠海聚众力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

合伙企业 75.12%财产份额。珠海聚众力源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梁禹鑫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持有珠海聚德众源 5%的财产份额，梁禹鑫持有珠海聚德众源 15%的财产份额。

除此之外，收购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佳力奇股票的情形。

第八节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和佳力奇之间存在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梁禹鑫、路强分别发生资金拆借 10,000,000.00 元，共计 30,000,000.00 元，2017 年度实际发生向关联方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借款 9,535,987.33 元。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向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控科工”）借款 15,000,000.00 元。本次借款由梁禹鑫以其所持有的公司 99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该关联担保事项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8-013），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18 年公司向路强、梁禹鑫、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借款 3,000.00 万元，合计 12,000 万元；预计路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7,000.00 万元，梁禹鑫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7,000.00 万元，张凤琴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梁继选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陈益海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共计 15,500 万元。

2018 年度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 1,085,394.67 元、华控科工向公司提供资金 12,187,500.00 元、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控湖北”）向公司提供资金 7,812,500.00 元。梁禹鑫为公司向华控科工及华控湖北借款提供担保股份质押担保。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9-013），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公司向路强、梁禹鑫、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借

款 5,000.00 万元，公司向安徽佳航碳纤维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安徽佳航碳纤维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合计 19,000 万元；预计路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15,000.00 万元，梁禹鑫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15,000.00 万元，共计 3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 4,560,000 元、梁禹鑫向公司提供资金 2,220,000 元。

公司向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徽商银行宿州银河一路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路强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借款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路强、梁禹鑫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将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向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本次借款由公司股东梁禹鑫以其所持有的公司 769.405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相关公告及公司年度、半年度报告的内容。

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和佳力奇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第九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司其他情形。

（三）关于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本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与佳力奇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在成为佳力奇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佳力奇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佳力奇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佳力奇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佳力奇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佳力奇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五）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佳力奇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佳力奇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佳力奇的独立运营。

（六）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收购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完成收购后不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佳力奇。佳力奇不会经营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但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之外的自有资金购买或者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在购买标的或者投资对象中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20%，且不成为投资对象第一大股东的除外。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其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没有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的计划。公众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

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公众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本人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九）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持有的佳力奇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佳力奇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佳力奇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佳力奇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佳力奇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邬旭东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顾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刘建海、郇海亮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凡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电话： 025-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邵斌、王长平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介机构保密资格情况

收购人及公司本次聘请的的中介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均已取得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各中介机构及其主办人员、承办人员均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军工保密资格《培训证书》。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资格，上述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与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均具备相应的军工保密资质，严格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开展业务，保证了尽职调查的勤勉尽责以及收购业务涉及的保密事项处理正确无误。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路强

（路强）

2019年9月7日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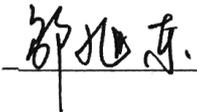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郭旭东）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刘建海

刘建海

郇海亮

郇海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9年9月26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邵 斌

王长平

2019年9月27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朝阳路 169 号

电话：0557-3090096

传真：0557-3096060

联系人：陆玉计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